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24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三仁

高義欽

被告 彭玉貞

林慶三

林慶賢

林二妹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同年10月1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應予撤銷。
- 二、被告林慶三應將前項不動產於112年10月1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
- 三、訴訟費用新台幣5,0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彭玉貞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363,214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被繼承人林全明於民國112年7月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被告。被告間於112年10月4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協議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

01 不動產)全部分配予被告林慶三單獨所有(下稱系爭協
02 議),並於112年10月11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下稱系爭登
03 記),即將被告彭玉貞之應繼分無償讓與被告林慶三,被告
04 彭玉貞名下無任何財產,故系爭協議之無償行為有害原告之
05 債權求償;本件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適用,爰依民法第24
06 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
07 2項所示。

08 三、被告方面

09 (一)被告林慶三、彭玉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等提出書狀
10 略以:父親林全明生前提到系爭房屋於其過世後應移轉給大
11 伯,但大伯陳述該房屋是祖母所遺下遺產,故作主協議被告
12 間應由長子之被告林慶三繼承之,其等不知悉母親彭玉貞尚
13 有債務,如知悉其尚有系爭債務,會勸說母親拋棄繼承,且
14 林慶三之前替父親償還富邦銀行信用卡債務,其非無償取得
15 系爭遺產等語。

16 (二)被告林慶賢、林二妹並未到場爭執,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民法第244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
20 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定
21 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4年4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
22 收文戳章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頁),距其於114年3月4日
23 調閱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3不動遺產之登記資料未逾1年;且
24 距被告於112年7月9日及同年10月11日就如附表所示遺產為
25 分割行為時未逾10年,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26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足證原
27 告提起本件撤銷之訴未逾上開期間。

28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促字第10588號及
29 第8488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63
30 14號執行記錄表、家事事件公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
31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為證(見本院卷第29-43頁、

01 第107-143頁)，且有本院職權調閱系爭遺產之協議分割申
02 請登記資料，有屏東縣屏東地政務事務所114年4月23日屏所
03 地一字第1140502051號函附土地登記申請書、遺產分割協議
04 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印鑑證明、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05 可稽（見本院卷第61-94頁），被告林慶三固以前詞置辯，
06 但關於林慶三陳述替父親林全明償還訴外人富邦銀行信用卡
07 債務一節，並無提出佐證，自難採信其抗辯。

08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9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4條第
10 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
11 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倘債務人將其不
12 動產廉價讓與第三人，或以其價值對於受讓者清償債務，其
13 他債權人亦僅於有同法條第2項情形時，始得以訴請求撤
14 銷，尚不能認其行為為無償，而逕指債務人之換價為同條第
15 1項之詐害行為，俾以保全法定撤銷權之行使，兼資防免妨
16 害交易之安全；亦即民法第244條規定撤銷權之規範意旨，
17 係依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法律行為是否互有對價，區別其行使
18 之要件，俾使受益人及債權人之利益，均得受保護（最高法
19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民事判
20 決意旨參照）。而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遺產全部應為繼承
21 人全體所共同共有，亦即各繼承人對全部遺產均有共同共有
22 權，則倘繼承人間協議每一繼承人均受分配特定遺產，形同
23 各繼承人以其對各該特定遺產之共同共有權為對價，相互移
24 轉共同共有權而使自己取得所受分配特定遺產之完整權利，
25 自屬有償行為。又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
26 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
27 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
28 上固具有無償行為之外觀，然就某一法律行為應屬有償、無
29 償之定性，當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質內涵而定，不應僅以外
30 觀認定之，況遺產分割協議，乃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經過
31 協議、磋商，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

01 貢獻、家族成員間感情、承擔祭祀義務、繼承人間相互權利
02 義務等諸多因素後共同訂立，是對被繼承人全體遺產所為之
03 分割處分，究為有償或無償性質，自不能單以遺產中特定財
04 產之形式外觀認定之。

05 (四)而查被告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書之記載，是經全體繼承人所
06 為協議，其等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即附表編號1至3）全部由
07 被告林慶三一人繼承之，有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可佐
08 （見本院卷第65-66、81-82頁）。是以，依系爭遺產分割協
09 議之整體內容觀之，被告間僅林慶三一人獨自分配遺產，其
10 餘繼承人均無受分配，其等是將原可分得之財產權讓由被告
11 林慶三一人取得甚明，自屬無對價關係存在之無償行為，原
12 告主張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行為，屬無償行為，核屬可信，
13 原告請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被告就系爭遺產
14 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
15 為，與該條所定無償行為之要件相符，自得准許之。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17 銷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系
18 爭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林慶三
19 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3 列，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第87條第1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7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

28 附表：被繼承人林全明之遺產明細

29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9 6平方公尺	全部

(續上頁)

01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5 平方公尺	2分之1
3	屏東縣○○鄉○○段000○號房屋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街000巷00號	2分之1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4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鄭美雀